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的通知，花王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花王集团于2017年8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890,000股质押给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2019年2月1日，花王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质押给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4日。本次质押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9,0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6%。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100,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花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花王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富林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吴富林先生任执行董事的批复。

2019年2月3日，吴富林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公司董事会对吴富林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吴富林先生的简历如下：

吴富林先生出生于1963年，2018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8年加入本行。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0年10月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首席经济学家，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7年5月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并于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兼任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曾在中国光大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战略管理部总经理，199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

吴富林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21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薪酬，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涉及的除上述披露外，吴富林先生在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上市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林景耀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景耀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21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薪酬，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涉及的除上述披露外，林景耀先生在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上市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林景耀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景耀先生的简历如下：

林景耀先生出生于1963年，2018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8年加入本行。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0年10月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首席经济学家，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7年5月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并于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兼任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曾在中国光大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战略管理部总经理，199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

吴富林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21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薪酬，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涉及的除上述披露外，吴富林先生在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上市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吴富林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景耀先生的简历如下：

林景耀先生出生于1963年，2018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8年加入本行。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0年10月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首席经济学家，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7年5月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并于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兼任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曾在中国光大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中国光